

DB 3702

青 岛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2/T XXXX—2022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建设管理 运行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centers (workstations, studios)

（报批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建设目标 3

5 服务对象 3

 5.1 基本服务对象 3

 5.2 重点服务对象 3

6 场地建设要求 4

 6.1 场地要求 4

 6.2 位置要求 4

 6.3 环境要求 4

 6.4 标志要求 4

 6.5 功能要求 4

 6.6 设备要求 4

7 运行管理要求 5

 7.1 管理要求 5

 7.2 人员要求 5

 7.3 制度要求 6

 7.4 服务内容 6

 7.5 服务方式 8

 7.6 服务保障 8

8 建设与运行评价 9

 8.1 场地建设 9

 8.2 运行管理 9

 8.3 专业服务 9

附录 A（规范性）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配置 10

 A.1 功能分类 10

 A.2 功能配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政法委提出。

本文件由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政法委、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青岛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沙秉忠、万思鹏、徐小飞、王殿夫、付坚强、付浩、耿胜明、韩香萍、贾宇峰、周毅、王丽丽、祁春芳、袁善英。

引 言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用心理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部署。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改善公众心理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心态稳定、提升公众幸福感的关键措施。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的建设与管理是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全面开展。但在实际中,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的建设和管理中存在权责不清、管理滞后、科学规划不够、服务能力不足、服务不规范等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精神,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的建设和管理提供标准和依据,标准起草组在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向相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消费者、专家等征求意见,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本标准化文件。制定本标准化文件旨在不断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安全、高效、优质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满足不同群体、不同行业的多层次心理需求,从而推动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建设管理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建设管理运行的基本要求、服务对象、场地建设要求、运行管理要求以及建设与运行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心理服务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运用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理论、方法和技术，帮助解决个体、家庭、组织、社会的问题，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从而实现个体幸福、家庭和睦、组织发展和社会和谐。

3.2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system

在政策规范引领下，基于中国国情和文化特色，运用心理学技术方法、社会工作的模式，在社会治理框架内，通过各领域的服务与实践，形成的全方位、全周期、多元化的社会支持系统。

3.3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center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或同级综合治理中心等场所，打造统筹协调、同步规范、一体运行的县（市、区）级社会心理服务场所。

3.4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workstation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或同级综合治理中心等场所，打造统筹协调、同步规范、一体运行的乡镇（街道）级社会心理服务场所。

3.5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studio

依托社区中心等场所，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村（社区）级社会心理服务场所。

3.6

社会心理服务智慧云平台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smart platform

为区域所属各单位、全用户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同时也为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是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智能化、规范化、常态化工作平台。

3.7

社会心理服务指导师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 specialist

具备心理学、社会工作、教育学、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专业资质，掌握一定的心理学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担任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3.8

重点人群 focus populations

需要重点关照和帮扶的社会群体，如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留守、流动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离异群体，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信访人员，矛盾纠纷当事人，重症患者，单亲、失亲、矛盾多家庭等。

3.9

特殊人群 special populations

需要特别关注和掌握的社会群体，如流浪乞讨人员、有“民转刑”倾向的矛盾纠纷当事人、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等。

4 基本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全面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4.1.2 注重实效，有序推进

逐步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针对日益凸显的民众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和心理健康知识、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4.1.3 分类指导，规范发展

坚持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满足不同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促进心理健康服务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4.1.4 社会协同，资源整合

加强政府、组织、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合作，整合各类优质资源，高效协作，满足不同心理服务需求。

4.2 建设目标

4.2.1 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面覆盖

4.2.1.1 各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全面建设建成。

4.2.1.2 各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全面运营管理。

4.2.1.3 各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专（兼）职人员全面配齐。

4.2.2 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实现全面配齐

4.2.2.1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1~2期社会心理服务指导师培训。

4.2.2.2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1~2期基层干部队伍培训。

4.2.2.3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1~2期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提升培训。

4.2.2.4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1~2期心理咨询师专业队伍提升。

4.2.2.5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1~2期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专业培训。

4.2.2.6 各县（市、区）成立一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4.2.3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实现全面开展

4.2.3.1 大力开展心理科普活动，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50%以上。

4.2.3.2 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辅导覆盖率达60%。

4.2.4 社会心理服务线上平台实现全面建立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智慧云平台，形成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实施动态管理。

5 服务对象

5.1 基本服务对象

社会心理服务对象为社会全体人群，面向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会多个层面提供心理服务。

5.2 重点服务对象

重点关注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而导致的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心理问题人群及重点人群、特殊人群等。

6 场地建设要求

6.1 场地要求

根据不同单位的特点、不同空间状况和经济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社会心理服务物理空间建设面积按照表1执行。每类标准建筑面积数值，向上不做限制，向下浮动比例为10%（含）以内，使用面积应满足功能区布局及专业器材设置需求。

表1 社会心理服务物理空间建设面积

类别/级别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
一类	600m ²	150m ²	40m ²
二类	500m ²	100m ²	30m ²
三类	200m ²	50m ²	10m ²

6.2 位置要求

- 6.2.1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应设置在市民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开放天数不低于工作日总天数的 60%，达到普及宣传教育的目的。
- 6.2.2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应设置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开放天数不低于工作日总天数的 60%，达到普及教育的目的。
- 6.2.3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应建到社区文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开放天数不低于工作日总天数的 60%，达到普及教育的目的。

6.3 环境要求

- 6.3.1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应干净、整洁、卫生，符合光环境、心理声学、色彩心理学等要求。
- 6.3.2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 6.3.3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
- 6.3.4 宜放置花草植物、观赏鱼类等，宜张贴心理学科普教育的图示。

6.4 标志要求

- 6.4.1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标志应规范、系统、清晰和醒目。
- 6.4.2 公共信息标志及导向系统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要求。
- 6.4.3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GB 13495.1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
- 6.4.4 无障碍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要求。

6.5 功能要求

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特点、空间现状、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可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多种功能，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配置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6.6 设备要求

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特点、空间现状、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并结合实际需求配备相应设备。设备需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并及时更新，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7 运行管理要求

7.1 管理要求

7.1.1 预测预防

做好广泛的心理科普工作，通过群众上报、走访摸底排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矛盾，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及性格偏执等人员进行早期心理疏导和干预。

7.1.2 分析研判

对于日常心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要及时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研判，形成心理数据资料库和研究报告，运用现有资源、数据库、工作方法等开展日常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7.1.3 协调联动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与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7.1.4 应急处置

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建立等级响应机制，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设置心理危机应急干预处置等级，及时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减缓由此造成的社会心理危害，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7.2 人员要求

7.2.1 人员配置

7.2.1.1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2~4名专职工作人员和若干专（兼）职心理工作者开展日常社会心理服务。

7.2.1.2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和若干专（兼）职心理工作者开展日常社会心理服务。

7.2.1.3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

按照“1+1”人员配备模式（1名社会心理服务指导师+1名心理咨询师），配备专兼职人员1~2名，定时定点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7.2.2 人员资质

7.2.2.1 学历要求

服务人员应具备心理学、社会工作、教育学、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7.2.2.2 证书要求

服务人员应具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家庭教育指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精神卫生等心理健康服务执业资格。

7.2.2.3 技术要求

服务人员接受过系统的心理学、心理测评、心理咨询等专业知识的培训，掌握心理健康服务的专业技能，并具有实际操作经验。

7.2.3 人员培训要求

7.2.3.1 入岗培训

7.2.3.1.1 培训对象

初步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的专（兼）职人员。

7.2.3.1.2 培训内容

心理学基础知识、社会心理服务基础知识、情绪管理、人际沟通、压力调节等基础心理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7.2.3.2 适岗培训

7.2.3.2.1 培训对象

社会心理服务从业专（兼）职人员。

7.2.3.2.2 培训时间

每年开展。

7.2.3.2.3 培训内容

心理服务组织与实施、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应对、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等方面的针对性提升培训。

7.3 制度要求

7.3.1 制度建设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应建立并实施工作例会、工作计划、岗位工作、教育培训、设备管理、档案管理、服务评估、督导监管等制度。

7.3.2 计划制定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应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月工作计划等推动服务工作开展，方案和计划要素齐全、可操作性强，包含服务对象、服务目标、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方面。

7.4 服务内容

7.4.1 直接服务

7.4.1.1 科普宣传

7.4.1.1.1 宣传内容

宣传内容主要包括：

- a) 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和社会心理服务知识；
- b) 引导公民营造积极心态，预防不良心态，学会自我调适；
- c) 宣传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的作用，提供广泛服务。

7.4.1.1.2 宣传方式

主要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宣传：

- a) 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广播、电视等平台；
- b) 报纸、书刊、海报、标语、折页、画册、横幅等形式；
- c) 知识竞赛、文娱节目、讲座、工作坊、团体辅导等活动。

7.4.1.2 心理调研

心理调研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a) 心理服务需求调研与分析；
- b) 心理健康素养调研与分析；
- c) 社会心态调研与分析。

7.4.1.3 心理健康主题活动

7.4.1.3.1 活动内容

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a) 心理健康维护；
- b) 心理素养提升；
- c) 心理能力提高。

7.4.1.3.2 活动形式

心理讲座、团体活动、心理沙龙、沙盘游戏、户外拓展等。

7.4.1.4 心理评估

心理评估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a) 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测评；
- b) 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 c) 困境未成年心理健康测评；
- d) 社矫人员心理健康测评；
- e) 企事业单位职工心理健康测评；
- f) 残疾人心理健康测评；
- g) 孕产妇心理健康测评；
- h) 老年人心理健康测评。

7.4.1.5 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a) 发展心理咨询：包括自我发展、认知调整、情绪管理、人际关系、家庭关系、婚恋情感、适应问题等内容；

- b) 健康心理咨询：包括焦虑、抑郁、生理心理障碍等内容。

7.4.2 间接服务

7.4.2.1 心理热线

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具备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或其他途径，通过热线、网络、APP、公众号等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

7.4.2.2 心理危机干预

7.4.2.2.1 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7.4.2.2.2 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依托各地心理援助专业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心理援助热线，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

7.4.2.2.3 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

7.4.2.3 心理治疗转介

心理治疗转介的服务内容包括：

- a) 心理问题识别；
- b) 心理疾病转介。

7.5 服务方式

7.5.1 线下服务

7.5.1.1 依托于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开展与指导具体工作。

a)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 1) 负责全县（市、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筹划、指导和督导；
- 2) 负责制定县（市、区）年度社会心理服务实施计划；
- 3) 统筹指导乡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开展和心理服务物理空间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b)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 1) 在县（市、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2) 负责制定乡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实施计划；
- 3) 负责辖区内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心理服务专员管理工作；
- 4) 统筹指导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开展工作。

c)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

- 1) 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2) 负责制定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实施计划；
- 3) 负责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开展。

7.5.1.2 结合专业机构服务、学校服务、社区服务等方面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7.5.2 线上服务

线上服务平台包括社会心理服务智慧云平台、社会心理服务数字化工作站物联服务平台。

7.6 服务保障

7.6.1 培训保障

7.6.1.1 社会心理服务指导师培训

开展心理学基础、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危机干预等社会心理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7.6.1.2 基层干部队伍培训

针对基层队伍社会心理服务骨干开展心理学基础知识、社会心理服务相关知识、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规范等内容的学习，学会运用心理学规律和方法解决与处理问题，提高社会心理服务质量。

7.6.1.3 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提升培训

开展社会工作者专业人员心理学和精神卫生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水平。

7.6.1.4 心理咨询师专业队伍提升培训

开展心理咨询师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定期开展督导，提高其专业化水平。

7.6.1.5 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训

开展危机干预专员的理论和技術学习，使其了解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学会识别心理危机高危人群、掌握心理危机干预的要点。能够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当事人尽快恢复心理功能、安全度过危机。

7.6.1.6 志愿者队伍培训

开展志愿者队伍社会心理服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心理科普、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援助等方面的能力。

7.6.2 社会力量保障

公开招募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教师、心理学专业大学生、心理行业服务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活动。

8 建设与运行评价

主要从场地建设、运行管理、专业服务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估，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和执行。

8.1 场地建设

从场地面积、使用情况、环境、标志、功能配置、设备更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8.2 运行管理

从人员配置、制度建设、计划制定、设备维护等方面综合考察。

8.3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从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资料等方面综合考察。

附 录 A
(规范性)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配置

A.1 功能分类

A.1.1 基本功能

A.1.1.1 值班接待功能

为来访者提供一个休息、等候的场所，营造舒适祥和心理气氛，缓解来访者的紧张情绪。值班功能主要是接待来访者，进行初步询问和登记，记录来访者基本信息和需求，并进行跟踪管理。

A.1.1.2 科普宣教功能

融教育性、趣味性、参与性为一体，通过寓教于乐、多角度、多层次的心理装备，使抽象的心理学原理具象化，宣传科普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参与者对心理学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A.1.1.3 体验训练功能

通过多种类、多项目心理行为训练，提升心理素质，调整和疏导不良情绪，有效地提高综合心理素养。

A.1.1.4 减压放松功能

通过不同的心理装备和形式，采取多种方式来调节人体的紧张状态，帮助其放松心情、缓解疲劳，有效地调节心理压力。

A.1.1.5 宣泄疏导功能

提供一个安全、自由、可控的环境，用消耗体力、运动击打、发泄负面情绪、注意力转移的方法，疏导不良情绪宣泄，从而实现心理的平衡调节，内心压力的宣泄与释放，达到缓解压力、预防和化解心理问题的目的。

A.1.1.6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通过国内外经典益智项目，训练儿童青少年思维力，激发推理潜能、活跃思维、提升逻辑思维能力。

A.1.1.7 智慧平台功能

以心理服务管理者、心理服务工作者和心理服务需求者对象为中心，提供数字化平台，实现快捷、高效、精准化、多元化、智能化服务。

A.1.1.8 环境文化功能

满足人们对环境的审美要求，通过声学、色彩学、化学、生理学、心理学、生态学、造林与园艺、建筑学及城乡规划（包括材料力学、动力学、风水学）等许多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技术。营造具有环境美感的物理空间，使人心情愉快、精力旺盛。

A.1.1.9 档案管理功能

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为团体和个人提供整体化、智能化、动态化的心理服务，建立完整的心理服务档案。

A.1.2 专业功能

A.1.2.1 调研评估功能

通过心理测评、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了解来访者的心理状态，建立心理档案，对心理异常的来访者进行针对性的心理疏导或转介。

A.1.2.2 心理咨询功能

由具有行业或主管部门认定资格的专业人员，运用心理学理论和技术，通过语言与非语言交流，给予个人或群体帮助、启发和教育，使其改变认识、情感、态度和行为，解决其在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促进其人格的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改善的活动。

A.1.2.3 团体辅导功能

通过个体观察、学习、体验等多种形式团体活动，帮助个体获得成长与提升、支持与鼓励、团结与合作，达到了解自己、了解他人，改善人际关系，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的目的。

A.1.2.4 心理测评功能

通过一系列手段，将人的某些心理特征数量化，来衡量个体心理因素水平和个体心理差异的一种科学测量方法。

A.1.2.5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以提高心理素质为主要目的，兼具体能和实践的综合素质训练，它以运动为依托，以培训为方式，以感悟为目的，让受训者参与活动过程，去完成一种体验，进行反思，获得感悟。

A.1.2.6 培训提升功能

通过讲座、讨论、读书、沙龙等形式，传播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健康素养。

A.1.2.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依托心理专家智慧和经验，充分利用心理服务多维数据，自动进行智能化分析判断，形成智能化处置意见，为初级心理咨询师或者心理工作者提供辅助决策，增强心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A.1.2.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给处于危机之中的个人或群体提供有效帮助和支持，调动处于危机之中的个体自身潜能来重新建立或恢复危机爆发前的心理平衡状态的模式和功能。

A.1.2.9 心理督导功能

心理工作者在有经验的督导师指导帮助下完成心理服务工作、提升工作能力和心理服务专业素质。

A.2 功能配置

A.2.1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配置如表A.1所示。

表A.1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配置

分类	功能配置		空间面积	备注
	基本功能	专业功能		
一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智慧平台功能； 7.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8. 环境文化功能； 9.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咨询功能； 3. 心理测评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培训提升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9. 心理督导功能。	600 m ²	
二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智慧平台功能； 7.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8. 环境文化功能； 9.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咨询功能； 3. 心理测评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培训提升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9. 心理督导功能。	500 m ²	功能同上，设施设备可根据面积递减。
三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智慧平台功能； 7. 环境文化功能； 8.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咨询功能； 3. 心理测评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培训提升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9. 心理督导功能。	200 m ²	

A.2.2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配置如表A.2所示。

表A.2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配置

分类	功能配置		空间面积	备注
	基本功能	专业功能		
一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7. 环境文化功能； 8.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咨询功能； 3. 心理测评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培训提升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150 m ²	
二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7. 环境文化功能； 8.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咨询功能； 3. 心理测评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培训提升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100 m ²	功能同上，设施设备可根据面积递减。
三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环境文化功能； 7.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咨询功能； 3. 心理测评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培训提升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7.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8. 心理危机干预功能。	50 m ²	

A. 2. 3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配置如表A. 3所示。

表A. 3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配置

分类	功能配置		空间面积	备注
	基本功能	专业功能		
一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7. 环境文化功能； 8.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测评功能； 3. 心理咨询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40 m ²	
二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7. 环境文化功能； 8.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测评功能； 3. 心理咨询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30 m ²	功能同上，设施 设备可根据面 积递减。
三类	1. 值班接待功能； 2. 科普宣教功能； 3. 体验训练功能； 4. 减压放松功能； 5. 宣泄疏导功能； 6. 儿童青少年思维训练功能； 7. 环境文化功能； 8. 档案管理功能。	1. 调研评估功能； 2. 心理测评功能； 3. 心理咨询功能； 4. 团体辅导功能； 5. 心理服务智慧助理功能； 6. 心理素质拓展功能。	10 m ²	功能同上，设 施设备可根据 面积递减。